

2023年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安徽省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精选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篇一

第一条 为维护和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权益不受侵害，实现男女同工同酬，推进企业人性化管理，充分发挥女职工在企业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江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江西省集体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平等协商原则，签订本合同。（注：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条款内容来源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时，所涉及条款均不得低于国家规定。）

第二条 本合同的主体是企业 and 与企业有劳动关系的全体女职工。企业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全体女职工由工会主席代表，由企业工会方与企业行政方平等协商后签订。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企业法人的更换和工会组织的换届，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第三条 本合同对合同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四条 企业与女职工建立劳动关系时，双方必须订立劳动合同。双方所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有关女职工特殊权益条款的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规定；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按本合同

标准执行。

第五条 企业女职工委员会在工会领导下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企业必须对其工作予以支持，并将女职工工作纳入企业年度考核目标。

企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参与企业改革和劳动用工、工资分配、保险福利等政策的制定，参与涉及女职工权益的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依法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第六条 企业在公开岗位竞聘时，除国家为保障妇女安全和健康而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职工或者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企业进行改制时，对能胜任本职生产和工作的原单位女职工，不得无故拒绝使用和聘用。

第七条 企业要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职工参加政治、业务、技术培训和各种文化活动，享有与男职工平等的权利。

第八条 企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开展各种活动，如果占用工作（生产）时间，在不影响工作（生产）的前提下，企业行政应予以保证，提供方便。

第九条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期间，不影响参加本单位工资调整和应享受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不得解除其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自动延长至哺乳期满。

禁止安排已婚未育的女职工和在怀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接触铅、苯、汞、镉、二硫化碳等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和超过国家卫生防护标准限量的放射性物质的作业。

对从事接触锰、铬、铍、砷、磷及其化合物作业的女职工，在其怀孕期、哺乳期，应调换岗位，安排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女职工月经期间，企业应予以适当照顾，对其从事低温、冷水、野外、室外流动性作业的女职工，月经期给予休假2-3天，并相应减少劳动定额，不影响各种奖励和评比。企业应按月发给女职工卫生费，折合人民币元。

第十二条 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不能胜任原工作的，经县以上（含县，下同）医务部门证明，应予减轻劳动量或安排其他工作；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经常弯腰、攀高、下蹲、抬举等容易引起流产、早产的作业。

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每班应给一小时的休息时间。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坚持工作有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批准，可提前休假。提前休假期间的工资，按病假工资标准支付。

对有两次以上自然流产史的女职工，所在单位安排其工作时，应予适当照顾。

怀孕的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做产前检查，应算作劳动时间，有劳动定额的，应扣减劳动定额。

第十三条 女职工生育给予产假90天，其中产前休假15天。剖腹、侧切、三度会阴破裂等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晚育（已婚妇女23周岁后怀孕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并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的，增加产假30天。

女职工怀孕流产的，经本单位医疗、保健机构和县属医疗、保健机构证明，怀孕两个月以内（含两个月）流产的，给予15天产假；怀孕四个月以内（含四个月）流产的，给予30天产假；怀孕四个月以上流产的，给予42天产假。满七个月流产分娩的，按正常产假对待。产假期间，工资照发。女职工产假期满，因身体原因仍不能工作的，经医务部门证明，其超过产假期间的待遇，按照职工患病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女职工产假期满后，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批准，可请哺乳假至婴儿1周岁。婴儿满1周岁后，经妇幼保健部门证明婴儿确属体弱的，可适当延长女职工哺乳期限，但最多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五条 女职工在哺乳期内，不安排其从事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和夜班劳动，不延长其劳动时间。有不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企业应当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其2次哺乳时间（含人工喂养），每次纯哺乳时间为30分钟，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30分钟，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的2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算作劳动时间。

第十六条 企业应依法参加生育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女职工生育按生育保险待遇执行。如企业暂未能参加生育保险，应按照《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女职工生育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费用由原医疗经费渠道开支。

第十七条 经市级医疗单位证明，患有症状严重的更年期综合症的女职工，单位给予照顾，暂时调做其他适当的工作或酌情减轻工作量。

第十八条 每两年对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病和乳腺病的健康体检，并建立女职工健康检查档案。单位应积极组织女职工参加女性特殊疾病保险，保险费用可由单位出资，也可由女职工个人出资，或由单位和女职工共同承担。

第十九条 企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代表女职工参加本专项集体合同的起草、协商和签订的全过程，并有权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合同双方每年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一次联合检查，并向职代会报告。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认真履行，非因法定事由

或双方协商同意外，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或终止。

因客观情况变化，确需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双方应通过平等协商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可依法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由企业方代表将本合同文本报送劳动行政部门登记备案，自报送之日起15日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未提出异议，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为3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每年必须修订的条款，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修订。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60日内，双方应平等协商续签新的合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双方各执1份，上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备案1份，报上级工会1份。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工会主席（签字）：_____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篇二

根据《劳动法》、《工会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集体合同规定》、《山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企业女职工委员会在工会领导下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企业必须对其工作予以支持，并将女职工工作纳入企业考核目标。

第二条

企业支持工会女职工组织参与民主管理：职代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当、工会女职委的代表参加单位平等协商签定集体合同全过程、工会女职委的代表参加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监事会、（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单位董事会中有女代表。

第三条

企业女职工委员会必须在党委、工会的领导和行政的支持下，围绕企业发展、提高女职工队伍素质，开展各种形式、丰富多彩的素质教育和自我达标活动，组织女职工在企业发展中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

第四条

企业与女职工建立劳动关系时，双方必须订立劳动合同，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第五条

企业不得在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终止、解除其劳动合同。

第六条

企业在组织职工进修、业务学习、岗位培训、出国考察、挂职锻炼时必须安排一定比例的女职工参加。凡经企业培养（进修、培训、出国考察）的女职工须与企业签定培训、出国的相关协议，必须认真履行，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的经

济责任。

第七条

广大女职工要积极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爱岗敬业、爱厂如家，钻研技术、力求创新、遵纪守法，自觉执行企业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形象，维护企业声誉。

第八条

企业依法保障女职工享受特殊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增强保健意识，不断提高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和身心健康水平。

第九条

企业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对处于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并确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第十条

企业在进行承包、租赁、转让、兼并时，对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女职工，不得无故拒绝使用或聘用，不得转为待聘或富余人员。

第十一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因生理特点禁忌从事劳动范围的劳动。企业严格执行劳动部颁布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第十二条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高空、低温、冷水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女职工因月经过多或痛经不能坚持工作的，经医疗机构证明，给予公假1至2

天。

第十三条

根据企业实际，可为女职工设立卫生室等保护设施，定期为女职工发放卫生用品或补贴。

第十四条

女职工孕期保护

（一）不得安排从事生产和使用危害生理机能的有毒有害物质的作业和超过卫生防护要求的放射性作业以及经常攀高、弯腰、抬举、下蹲等容易引起流产、早产、畸胎的劳动；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劳动时间；对不能适应原劳动的，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其劳动量或安排其他适宜的工作。

（二）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的，算作劳动时间，并扣除相应的劳动定额。

（三）对怀孕7个月以上（含7个月）的女职工不安排从事夜班和加班劳动，每天在劳动时间内给予工间休息1小时，并扣除相应的劳动定额。上班确有困难者，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可提前休产前假。休假期间，其工资不得低于基本工资百分之八十。

第十五条

女职工产期保护

（一）女职工产假为九十八天，其中产前假十五天。难产的，增加十五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十五天。

（二）企业积极宣传贯彻《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鼓励女职工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符合《条例》晚育规定的女职工增加产假60天。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每月加发5元奖励费，至子女满十四周岁止。

（三）女职工怀孕不满4个月流产的，应根据医疗机构的意见，给予15至30天产假；怀孕4个月以上（含4个月）流产的，给予42天产假。

（四）产假期满上班，给予1至2周的时间逐步恢复原劳动定额。因身体原因不能劳动的，经医疗机构证明，按患病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女职工哺乳期保护

（一）有不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二次哺乳（含人工喂养）时间，每次为三十分钟，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三十分钟。每班劳动时间内的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时间算作劳动时间，应扣除相应的劳动定额。女职工哺乳婴儿满1周岁后，如正值夏季的，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哺乳期1至3个月；经医疗机构诊断为体弱儿的，可适当延长哺乳时间，但最多不超过三个月。

（二）女职工在规定的哺乳期内，单位不安排国家规定的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上班确有困难，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可休六个月的哺乳假。其工资不得低于百分之八十。

第十七条

企业应积极参加生育保险，按时足额交纳生育保险费，按生育保险办法的规定支付女职工生育期间的费用。没参加生育

保险单位的女职工怀孕，在单位指定的医疗机构检查和分娩，其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由单位报销，产假期间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第十八条

患有更年期综合症的女职工，经医疗机构证明不能胜任现劳动的，单位应减轻其劳动量或暂时安排其他适宜的劳动。

第十九条

单位应切实做好女职工卫生保健工作。对女职工（含离退休女职工）至少每两年普查一次妇女病，条件允许应每年普查一次妇女病。在劳动时间内进行检查的算作劳动时间。

第二十条

3月8日“三八”妇女节，可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为女职工放假半天。

第二十一条

企业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要有女职工委员会的代表参加，对本合同履行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和监督，并将履行情况与集体合同履行情况同时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按劳动争议规定程序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报县以上劳动部门和上级工会审批、备案后具备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依法履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单位名称（章）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

月 5

工会名称（章）

工会法人代表（签字）：

日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篇三

第一条 为维护和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生产工作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充分发挥女职工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劳动法》、《工会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集体合同规定》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由单位工会与行政平等协商后签订。

第三条 单位应当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第四条 单位工会及其女职工委员会应当引导女职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努力提高岗位技能，积极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单位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第五条 本合同适用于应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各类用人单位及其女职工。

第二章 女职工劳动权益

第六条 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或拒绝录用女职工。企业改革改制时，对能胜任岗位要求的女职工，不得拒绝使用或聘用。

第七条 单位在录（聘）用女职工时，必须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有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属于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岗位书面告知女职工，并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作业、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和其他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九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女职工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具有与男职工平等的权利。

第十条 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和评先评模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不得歧视女职工。

第十一条 保障女职工享有与男职工平等的接受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的权利，制定女职工自学成才、岗位成才的奖励政策，对女职工文化技术培训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加强对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应与女职工所占比例相适应；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中应有女职工代表。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度，确定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女职工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场所和生活设施。

第十四条 单位每年组织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和乳腺疾病普查并支付检查费用。

第十五条 单位组织女职工参加女职工特殊疾病医疗补充保险，保险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第十六条 女职工按规定享受“三八”节休假待遇。

第十七条 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

第三章 女职工“四期保护”

第十八条 单位对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按规定减轻劳动定额、降低劳动时间和强度。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辞退女职工，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奖金及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等。

第十九条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劳动（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劳动（聘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单位应将劳动合同延续至孕期、产期、哺乳期满为止。

第二十条 女职工经期保护

（一）对从事高空、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作业的女职工，在月经期间暂时调整工作或给予1—2天的休假。

（二）按规定每月发放女职工卫生费或卫生用品，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15元，有条件的单位卫生费标准可以提高到每人每月50元。

第二十一条 女职工孕期保护

（一）女职工在怀孕期间调离有毒有害作业岗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二）对怀孕的女职工，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经医院证明从事原工作有困难的，予以减轻劳动量或安

排其他工作。

（三）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从事夜班劳动，在劳动时间内给予一小时的工间休息，并扣除相应的劳动定额。

（四）怀孕女职工在工作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算作工作时间，有额定工作量的，应扣减相应的工作量。

第二十二条 女职工产期保护

（一）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难产者，增加产假15天；多胞胎生育者，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晚育者，增加产假30天；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增加产假30天；男方享受护理假15天；增加的产假和护理假视为出勤。

（二）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产假15天；怀孕4个月以上终止妊娠的，享受42天产假。

（三）单位按规定参加生育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女职工在职期间生育津贴和生育、节育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由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生育津贴标准为上年度本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本人工资标准的，由单位补足。

（四）未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女职工怀孕、分娩所发生的医疗、检查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由所在单位报销，产假期间生育津贴按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奖金及福利待遇由单位确定。

（五）企业改制、破产和置换职工身份时，对处于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女职工按改制前在岗职工生育待遇支付生育补偿费用，并将此项费用纳入企业改制预算费用之中。

（六）女职工产假期满恢复工作时，不得作为待岗、下岗、经济性裁员对待，单位原则上安排原岗位工作，并允许有1至2周时间逐渐恢复原定额工作量。

第二十三条 女职工哺乳期保护

（一）哺乳期女职工不得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有毒有害作业，不得安排上夜班及加班加点。

（二）有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每个工作日内给予2次哺乳时间，每次30分钟；_多胞胎生育者，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30分钟；每日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中时间，算作劳动时间，并扣除相应的劳动定额。

（三）女职工产假期满后，上班确有困难者，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可休哺乳假半年至1年。请假期间，单位发给不低于本人标准工资75%的工资，工龄连续计算。

第四章 合作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单位支持工会同步建立女职工委员会，按规定配备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和女职工干部，保证女职工委员会必要的工作经费，支持女职工委员会开展活动。

第二十五条 单位支持工会及其女职工组织参与民主管理。女职工委员会代表女职工参与制定、修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改革方案和规章制度；参与单位平等协商、集体合同签订和履约检查的全过程；参加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第二十六条 单位与工会实行有效的密切合作，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联席会议，就女职工权益保护情况相互通报和协商，

及时研究女职工权益保护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制定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

第二十七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成立人数对等的监督小组，每年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条件整改的应及时整改，其他应在30日内做出整改决定。

第五章 争议及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有关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条件与集体合同相同。

第二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合同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应承担违约责任，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处罚规定的，由县及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女职工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第三十二条 单位与女职工所签劳动合同中有关女职工特殊权益条款的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甲方代表（企业主要负责人）与乙方代表（工会主席或委托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签订，并将本合

同一式四份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地方工会各报送一份备案。

第三十四条 自生效之日起由协商代表及时以适当形式向本方全体人员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单位首席代表_____ 工会首席代表_____

(签字公章) _____ (签字公章) _____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篇四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二章 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条款

公司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职工在从事科研、接受培训教育等方面,享有

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第十二条

企业支持工会同步建立女职工委员会,按规定配备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和女职工干

第十三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女职工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具有与男职工平等的权利.第十七条

企业每年组织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和乳腺疾病普查并支付检查费用. 第二十一条

女职工按规定享受“三八”节休假待遇. 第四章 女职工“四期保护”

第二十三条

女职工经期保护

女职工产期保护

女职工哺乳期保护

女职工更年期保护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有关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条件与集体合同相同.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第三十八条

自生效之日起10日内由协商代表及时以适当形式向本方全体人员公布.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年, 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企业首席代表

工会首席代表

(签字公章)

(签字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篇五

集体合同

[标 题] [企业类型] [企业地址]

[职工人数] [女职工人数]

集体协商的双方代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工会代表:

企业协商代表人数: 职工协商代表人数: 首席代表: 首席代表:

首席代表职务: 首席代表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双方开始协商日期: 年 月 日 企
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日期: 双方首席代表签字日期: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 第三章 女职工的特别利益保护
第四章 女职工生育待遇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六章 合同的监督检查及争议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保障女职工的特殊权益，保护女职工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生产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充分调动广大女职工在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建立协调、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四川省贯彻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及国家有关行政法规、政策，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由企业工会与行政双方集体协商并提交企业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企业工会代表本企业女职工和企业行政方签订。

第三条 本合同对企业和工会所代表的全体女职工作具有同等的约束力，是双方必须依法遵守的共同准则。

第四条 本合同所称女职工指单位内所有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的女性职工。

第五条 本合同有关照顾女职工孕、产、哺乳期的条款，适用于符合国家和本市计划生育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女职工。

第二章 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

第六条 女职工与男职工同工同酬。在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方面男女平等。

第七条 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女职工。第八条 不得以结婚、怀孕、

产假、哺乳等为由，降低女职工工资、辞退女职工或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条 由于正常工作调动或女职工因怀孕、产假、哺乳等原因调整到新的适合其从事的劳动工作时，任何车间、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接收。

第十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章 女职工特殊利益保护

第十一条 女职工在月经期不安排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十二条 女职工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内，企业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怀孕、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影响女职工及胎儿、婴儿健康的劳动。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劳动时间。

第十三条 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在劳动时间内应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十四条 怀孕的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视同正常劳动。

第十五条 女职工怀孕后流产的，企业应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给予产假。怀孕三个月以下的，产假15天；怀孕三个月不满四个月的，产假30天；怀孕满四个月不满七个月的，产假42天；满七个月分娩，按正常产假处理。第十六条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生育保险政策的规定，为女职工购买生育保险。女职工怀孕，在本单位的医疗机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检查和分娩时，其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费用由单位按规定报销。

第四章 女职工生育待遇

第十七条 女职工正常分娩产假为90天。其中产前假15天，产后假75天，提前分娩的，提前的天数与产后假合并使用；超期分娩的，超出产前假的时间按病假处理，保证产后休息75天。

第十八条 难产、施行剖腹产、产错术、臀位助娩术等手术的，在正常产假的基础上增加15天；子瘤、产后出血（多于500毫升）的，由医务部门出具证明，按难产对待。

第十九条 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第二十条 女职工产假期满后，婴儿在一周岁之内每班有两次哺乳（含人工喂养）时间，每次30分钟。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的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算作劳动时间。

第二十一条 女职工产假期满后，因婴儿身体较弱或单位没有托幼设施、上班路程较远的，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可请哺乳假一年。哺乳假期间，发给基本工资。

第二十二条 正常生产和流产的女职工产假期间，工资照发。女职工按规定享受的产假、哺乳假、不影响晋级、调工资，并计算工龄。

第二十三条 女职工产假期满恢复工作时，有两周的时间逐渐恢复原劳动定额，恢复期按全额发给工资。

第二十四条 在计件工资岗位工作的女职工按规定享受产假及哺乳假时，参照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中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至少每两年对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及乳腺疾病的检查。对从事有毒作业的女职工要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

查。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本合同：

（一）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劳动标准和条件已修改和废止的：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补充、完善和变更部分条款的。

（三）在企业发生关、停、并、转等情况时，本合同内容不适应时，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终止本合同：

（一）合同期满；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企业不能正常生产经营，合同难以履行。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合同文本，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双方的首席代表发生变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期满前1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新的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六章 合同的监督检查及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成立对等人数的监督检查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公司代表根据人数

对等的原则组成。每年至少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一次联合检查，将检查情况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必要时双方可随时就合同执行中的问题进行协商。

第三十二条 在工会代表大会、职代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会员（或女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代表参加单位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及监督检查的全过程。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企业行政方与工会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国家劳动保障部颁发的《集体合同规定》的仲裁程序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由企业方和工会方协商达成一致，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企业方首席代表（企业法定代表人）与工会方首席代表（工会主席）签字，并由企业方将合同文本一式三份报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15日内未提出异议即行生效，工会方将生效的合同文本报上级工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即向全体职工公布。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止。